

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

经营权转让协议

甲方：铜仁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2021 年__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2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3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

第 3 条 经营权的转让..... 4

3.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4

3.2 人员..... 5

3.3 转让期限..... 5

3.4 土地使用权..... 5

3.5 性能测试..... 6

3.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6

3.7 风险转移..... 6

3.8 转让的效力..... 6

3.9 移走项目设施以外的所有物品..... 6

第 4 条 转让价款和付款方式..... 7

4.1 转让价款..... 7

4.2 转让税费..... 7

4.3 付款方式..... 7

4.4 付款账户..... 7

4.5 未按时支付的后果..... 8

第 5 条 经营权转让事项..... 8

5.1 经营权转让日前应完成的工作..... 8

5.2 经营权转让日后事项..... 8

第 6 条 不可抗力..... 9

6.1 不可抗力事件..... 9

6.2 免于履行..... 9

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9

6.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

6.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

6.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

第 7 条 违约和赔偿..... 11

7.1 赔偿..... 11

7.2 免责..... 11

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

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1

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1

7.6 补救之累积..... 12

第 8 条 提前终止..... 12

8.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12

8.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12

8.3 终止程序..... 13

第 9 条 期满终止..... 13

第 10 条 本协议与《PPP 合同》的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3

11.1 友好协商..... 13

11.2 诉讼..... 13

第 12 条 其他条款 14

12.1 甲方的转让..... 14

12.2 保密..... 14

12.3 协议的解释规则..... 14

12.4 协议文字和文本..... 15

12.5 通知..... 15

12.6 开始生效..... 16

附件 1 资产评估报告 18

附件 2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19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贵州省铜仁市签署：

甲方：铜仁市水务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铜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为切实加快补齐铜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服务配套功能，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同时减轻政府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投入压力，铜仁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采用“TOT+BOT”模式运作，铜仁市水务局经市政府授权为项目实施机构，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市政府授权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2. 经铜仁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铜仁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_（社会资本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铜仁市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3.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中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出资成立了_____（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也是本协议中的“乙方”。
4. 根据《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成立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的十（10）日内，与甲方签署《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除下述术语外，《PPP项目合同》中的其他定义在本协议中具有与《PPP项目合同》相同的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贵州省铜仁市水务一体化（二期）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本协议双方在生效日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存量资产	指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所有资产，具体见附件 1 资产评估报告。
经营权转让日	指本协议第 5.1 条款规定的日期。
生效日	指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	指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受限于《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及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利用收益权进行质押或担保的权利。
转让价款	指乙方在本协议第 4 条项下为取得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转让小组	指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款规定成立的转让小组。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元”指人民币元；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修理包括日常修理、小修、中修、大修等在内的所有修理；

除有特殊说明外，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

2.1.1 甲方是铜仁市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1.2 甲方将在经营权转让日之前获得其作为转让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转让而需要由其申请取得的所有批准和文件；

2.1.3 甲方声明附件 1 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信息真实准确，除本协议中已向乙方披露的外，保证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能正常运营、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

2.1.4 甲方保证其依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2.2.2 乙方将在经营权转让日之前获得其作为受让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转让而需要由其申请取得的所有批准和文件；
- 2.2.3 乙方已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做了充分的财务安排，该等资金和财务安排足以保证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 2.2.4 乙方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并且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2.2.5 乙方保证其依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3条 经营权的转让

3.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3.1.1 转让小组的成立及任务

- a) 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分别委派三（3）名人员共同成立转让小组，具体负责与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转让、运营交接、土地使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转让小组应就该等工作编制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2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 b) 转让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其负责人由甲方指定。
- c) 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应对转让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转让小组就经营权转让各项前期工作所做的工作报告将对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具有约束力，根据适用法律须由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的除外。
- d) 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应各自承担其向转让小组委派的人员的工资及该人员发生的其他费用。转让小组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应由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平均分担，在乙方成立后，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 e) 乙方注册成立后，承担中标社会资本在转让小组中的责任、义务及相关工作。
- f) 转让小组在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成立并开展工作，至经营权转让日解散。

3.1.2 在经营权转让日，并以满足第 5.1 条款所列条件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 a)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
- b) 关于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c) 其他转让小组认为需要转让的内容。

3.1.3 经营权转让不附带任何债务，原有因投资建设项目设施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及责任。

3.1.4 如果经营权涉及存量资产存在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合格证、土地使用权证缺失或手续不全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原手续瑕疵风险。

3.2 人员

3.2.1 在原劳务派遣员工（如有）满足上岗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优先进行聘用；政府相关单位的兼职员工（如有）应由原单位进行接收。乙方不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责任。

3.2.2 乙方负责对聘用人员进行培训，并组织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3.3 转让期限

除非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存量资产经营权的转让期限自经营权转让日起计算，至《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3.4 土地使用权

3.4.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应确保乙方获得无偿且独占性的使用本项目经营权涉及转让资产的相关用地的权利，并确保乙方无偿使用土地的年限与转让期限保持一致。

3.4.2 乙方仅能将第 3.4.1 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3.4.3 其他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参照《PPP 项目合同》“土地使用权”条款执行。

3.5 性能测试

3.5.1 经营权转让日前，转让小组应对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的设施进行性能测试。甲方应保证项目设施的性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本协议目的。测试期不应超过三（3）日，在此期间如因设备质量、进水水质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环保责任，由甲方继续承担。

3.5.2 对于性能测试结果表明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任何设备，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修理方案（包括需修理或重新购置的具体设备清单、修理和采购计划、费用预算等），由甲方负责组织修理工作，或在必要时对设备进行重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3.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经营权转让日，甲方应确保将所有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每一项可以转让的担保和保证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乙方应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

3.7 风险转移

自经营权转让日起，本项目存量资产涉及的运营风险、安全风险转移至乙方。

3.8 转让的效力

自经营权转让日起，乙方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甲方对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经营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乙方应接管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负责其运营、管理和维护。

3.9 移走项目设施以外的所有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在经营权转让日前从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中移走项目设施以外且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类物品，乙方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或处置。

第4条 转让价款和付款方式

4.1 转让价款

4.1.1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亿贰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整（¥523,547,717.00），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价值和资产评估费用，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价值为人民币伍亿贰仟叁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整（¥523,347,717.00），资产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4.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减少由甲方向乙方移交任一子项目设施设备清单的，则双方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另行协商转让价款金额。

4.2 转让税费

经营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无特殊约定，相应税费（如有）由受益方缴纳。

4.3 付款方式

4.3.1 乙方应在《经营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首笔转让价款为不低于第4.1条款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10%）。剩余款项应于生效日后一百八（180）日内支付，如需延期支付，乙方首先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4.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上述转让价款支付时间节点。

4.4 付款账户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应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号：_____

4.5 未按时支付的后果

4.5.1 乙方未按照第 4.3 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款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础乘以违约利率（每日万分之一（0.01%））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4.5.2 在乙方支付完所有转让价款前，甲方有权不支付《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首笔转让价款或全部价款的支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届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不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且有权兑取本项目全部履约保函金额，具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5 条 经营权转让事项

5.1 经营权转让日前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上述第3.1.2条款所规定的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转让之前提，并且经营权转让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a) 转让小组的下述工作全部完成，包括：

- (i) 对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的清点与核查工作已经完成；
- (ii)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 (iii)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的运营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 (iv) 项目设施性能测试已完成；若未完成的，甲方需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 本协议正式签署并已生效。

转让小组应跟踪并记录上述每一条件的满足。

5.2 经营权转让日后事项

5.2.1 在经营权转让日后，乙方有权为项目运营维护之目的使用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开支。

5.2.2 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具体的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参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

第 6 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

6.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6.1.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 6.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6.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6.3.2 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6.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6.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6.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6.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6.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于十五（15）日内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6.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 6.6.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子项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2.3 条款的约定终止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子项目。
- 6.6.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7条 违约和赔偿

7.1 赔偿

受限于第7.4条款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7.2 免责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6条免责。

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部分损失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7.6 补救之累积

第 7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8 条 提前终止

8.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严重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1.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8.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1.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 8.1.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8.1.1 至第 8.1.4 条款所述的实质性违约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8.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2.2 甲方由于与其他实体或政府部门重组、合并或分立，无相应的实体或政府部门能够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8.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8.2.1 条款和第 8.2.2 条款所述的实质性违约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8.3 终止程序

如果发生第 6 条、第8.1条或第8.2条所述情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适用《PPP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双方在本协议下不再有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9 条 期满终止

期满终止时，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将无偿收回乙方的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权益，具体流程等适用《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友好协商

- 1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0.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10.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10.2 条款的约定。

10.2 诉讼

- 10.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0.1 条款的约定解决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10.2.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1 条 其他条款

11.1 甲方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1.2 保密

11.2.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1.2.2 甲方不得将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以及在本协议终止时向接替的项目设施运营方披露该等信息除外。接替的项目运营方应承担与甲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11.2.3 各方在第 11.2 条款项下的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11.3 协议的解释规则

11.3.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1.3.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项目内容因任一方违约或其他双方共同商定的方式而解除，基于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他内容时，则：

- a) 其他条款/项目内容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双方应商定对解除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满足本条款及双方共同的约定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一式九（9）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其余一（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送各方：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1.5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6 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铜仁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本另附）

附件2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暂空白）